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9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23

女師違反居家檢疫遭罰 10 萬元 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全數清償

臺北市某國小女性老師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，義務人隨即致電向書記官抱怨超過 30 分鐘，最終仍同意直接收取其銀行存款清償罰鍰。

現年 50 餘歲之義務人於今(110)年 2 月間自美國入境，原在新北市永和區住所居家檢疫，但新北市政府派員查訪發現，義務人與非居家檢疫之父親同住，且無申請共同照顧需求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予以裁罰 10 萬元，因義務人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，逾 7 日未繳納罰鍰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在永和區有 2 筆土地，尚有銀行存款及集保股票，並任職於臺北市某國小，考量本件全額徵起無虞，為顧及義務人感受，而未扣押其薪資，先行查封其 2 筆土地以保全債權，再扣押其銀行存款及集保股票，其中某家銀行存款足額扣押。

義務人獲悉土地遭查封，銀行存款遭扣押後，立即致電書記官，開口先抱怨伊居家檢疫之住家是透天厝，與父親分住不同樓層，應未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因此被裁罰有所不服，其後又抱怨，伊被移置其他處所繼續居家檢疫，但該處所不甚通風，又有蚊子，環境欠佳。另表示，其銀行存款是先生保險理賠款，不忍動用，而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但書記官認為其經濟狀況尚可，未予同意，義務人原擬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繳納，但礙於疫情升溫，不宜外出洽公，最終選擇由書記官直接收取其銀行存款清償罰鍰，新北分署隨即撤銷查封及其他執行命令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防疫出現更大破口，害己害人，如不服裁罰處分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並先自動繳清罰鍰，新北分署針對防疫執行案件，例如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或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等罰鍰案件，將持續貫徹公權力，強力執行，不會因疫情升溫而稍有減弱或停頓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。